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8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修正條文odt檔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提醒事項各1份（共計電子檔 3個）

(376470000A\_1130086339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3008633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086339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19。
- 四、檢附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及修訂提醒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13



1130000891

有附件